智慧財產局電子式專利公報即將問世

本局發行多年之紙本式專利公報即將有一突破性之發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本局即將發行電子式專利公報，即光碟版之專利公報。而原有之紙本式專利公報將保留，亦即採本式及電子式公報雙軌並行之制度，未來紙本式公報，將隨電子式公報之推廣逐漸減量到最少。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之發行係屬世界潮流，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已發行電子式專利公報，本局為使我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乃積極從事電子式專利公報系統之開發。此一開發任務係由資策會負責，因專利資料龐大，內容廣博，系統之設計至為艱鉅。經本局及資策會近二年來，投入極大之人力，動員眾多精英，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終能完成電子式專利公報之開發。

未來之電子式專利公報，具有文字及圖檔，且具備檢索功能，其儲存量大，保存攜帶容易，查詢便捷，更可收節省紙張，有助保之效。目前此一計劃已陸續完成各項測試，進入收尾的階段，預計明年初即可問世。依本局的規劃，明年一月至六月份間將先進行內部試用，俟各項缺失完成改善，功能穩定後，七月份起再正式對外發行。

未來電子式專利公報新制，歡迎各企業界、代理人及國人多加利用，如有任何改進建議，亦歡迎反映，使資訊文明為我們帶來更多便利，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兩則

一、11 月 18 日：上網通告請各界提供有關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之修正意見。

二、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九章「異議、舉發、依職權審查」第二節三、（二）及第四節一、５之內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簽條

公告「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

為落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有關商標圖樣部分聲明不專用制度，並達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目的，經草擬完成「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草案。並斟酌公聽會意見，完成草案修正版，復上網及函送相關學者、代理人、公會等徵詢意見，現已彙整完各界意見，擬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公告施行。

提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宣導事項委請行政院新聞局運用 LED 電子視訊牆配合宣導

為加強宣導著作權及營業秘密觀念，分別以「認識著作權」、「合法進口、攜帶著作物入境」、「尊重著作權」、「著作權仲介團體」及「營業秘密保護」為主題及檢附文字稿，委請行政院新聞局運用 LED 電子視訊牆配合宣導，冀使尊重著

作權及保護營業秘密觀念得與民眾日常生活相結合。

與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共同編輯「文化運用與智慧財產權」文選集一種

為協助原住民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認識與運用，並使智慧財產權觀念廣植人心，進而促使原住民族之文化產業與智慧成果得以提昇及發展，關於本局與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共同編印之「文化運用與智慧財產權」文選集，已於十二月印製完成，可供文史工作者研參及作為原住民族日後諮詢、解惑之溝通管道。

尊重智慧財產權系列報導－營業秘密篇：營業秘密受法律保護

營業秘密是企業經營者重要的資產，其價值有時會遠高於企業的硬體資產。在智慧經濟時代中，企業無不盡力保護自身營業秘密，以避免營業秘密外洩，造成經營上重大的損失。就一般員工而言，如何注意營業秘密之保護也是必備的基本常識。如果缺少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稍不小心，不是洩露公司營業秘密，就是誤用他人營業秘密，造成自身與公司的困擾。因此，營業秘密保護的觀念必須隨時常記在心，對企業與員工都有正面的幫助。

並不是所有公司的經營資訊都是營業秘密保護的對象，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依該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所以，如果不是前述範圍內的資訊，並不受營業秘密的保護。例如，業界人盡皆知的公司相關資訊、沒有採取必要保密措施的客戶名單與報價、或縱使保密也不會對公司有任何經濟價值的營業相關資訊等，都不合於營業秘密保護範圍。受營業秘密法保護的營業秘密，如果有下列行為，就會被認定是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雖然依營業秘密法規定，違反營業秘密法者，僅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未規定刑事處罰，惟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者，仍可能觸犯刑法洩漏業務上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又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侵害其營業秘密之人，可提起民事訴訟，以便排除侵害人將造成之損害，但因訴訟程序進行往往緩不濟急，所以可以利用假處分程序，在訴訟程序終結前，請求法院禁止侵害人之侵害行為。如侵害人已生產販賣

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可以聲請假處分之方式，請求法院禁止侵害人繼續生產、販賣或命令侵害人回收其產品，如果侵害人尚未開始生產製造，則可請求法院禁止其製造。

為避免僱主與員工對於營業秘密歸屬之爭議，雙方宜在僱傭契約中，明文規定受僱人於受僱期間內之工作性質與職務範圍，並於日常工作中嚴格要求工作日誌的撰寫與紀錄，並明文約定營業秘密屬於何方所有。

雖然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競業禁止有密切關係，不過亦應注意競業禁止特約之合理性，也就是必須就當事人間之利害關係及社會的利害關係作總合的利益衡量而為判斷，不可逕認為競業禁止特約絕對有效或無效。根據司法機關所曾作出的衡量標準，競業禁止特約之合理性考量包括：(一)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亦即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祕密有保護之必要；(二)勞工或員工在原雇主或公司之職務及地位。對於沒有特別技能、技術且職位較低，並非公司之主要營業幹部，處於弱勢之勞工，縱使離職後再至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任職，亦無妨害原雇主營業之可能，此時之競業禁止約定應認拘束勞工轉業自由，乃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三)限制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需不超逾合理之範疇；(四)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代償措施之有無，有時亦為重要之判斷基準，於勞工競業禁止是有代償或津貼之情形，如無特別之情事，此種競業特約很難認為係違反公序良俗；(五)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亦即當離職之員工對原雇主之客戶、情報大量篡奪等情事或其競業之內容及態樣較具惡質性或競業行為出現有顯著之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時，此時該離職違反競業禁止之員工自屬不值保護。

營業秘密法諮詢專線電話（02）8732145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九十年一月一日舉行本局承接「錄影節目帶出口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揭牌典禮，正式承接該項業務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該項業務，出口人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該要點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詳請參閱附件）。

（二）為鄭重迎接是項業務，爰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中正機場第一航廈入境迎賓大廳二樓（原行政院新聞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舉行本局承接業務之揭牌典禮，以廣周知。

附件：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出口人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本要點事先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

三、前點所稱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係指：

（一）視聽著作：貨品輸出規定為 571 所列之九項貨品如附件。

（二）代工鐳射唱片：代工 CD(貨品號列如附件)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一）基隆核驗中心：基隆市光二路 1 號 4 樓。

（二）中正機場核驗中心：

1. 第一期航廈：桃園縣中正機場航站南路 15 號。
2. 華儲快遞專區：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機場航勤北路 10-1 號出口倉快遞專區 2 樓。
3. 永儲貨櫃站：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國際路三段 932 號 3 樓出口驗貨區。
4. 遠翔貨櫃站：桃園縣蘆竹鄉濱海路一段 238 號 3 樓。

（三）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160-1 號 B 棟 19 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四）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五、申請人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應備具下列樣本及文件：

（一）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之成品（核驗後若有必要得予留存，如因性質特殊，得申請減免）。

（二）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申請表(光碟產品應填寫 SID CODE)。

（三）下列各項著作財產權證明文件之一之正本或影本；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1.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在出口目的地製造或輸入該地之文件，該項文件得以我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之。
2. 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出口者，檢附自行出口之聲明書。
3. 在我國為公共所有但依出口目的地著作權法仍受保護之著作者，分別檢附依前二目之文件。
4. 在我國及出口目的地均屬公共所有之著作者，檢附該等著作為公共所有之聲明書及著作出口目的地政府出具亦為公共所有之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查驗及查核程序：

（一）視聽著作：出口人應先向本局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出口時將有關出口資料連同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送核驗中心審核，核驗中心經核屬實，開具審驗通知單，交海關憑以驗放。其出口二百片(卷)以下者，出口人得逕向本局各核驗中心申請審核，核驗中心經核屬實，開具審驗通知單，交海關憑以驗放。

（二）代工鐳射唱片：出口人應先向本局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

七、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八、出口人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經本局或核驗中心發現涉有侵權之虞時，即移送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處理，並副知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

修正專利作業要點三則

本局專利組

※修正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並保護專利案卷安全及維持必要之保密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除本局依法應予保密外，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

審查中及審定核駁之專利申請案，僅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四、異議案或舉發案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異議案之異議人、被異議人、舉發案之舉發人、被舉發人。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五、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卷時，應注意有無檢附申請書、規費或委任書。

本局應於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並通知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時，以身分證明文件洽取卷宗閱覽。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應於屆期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

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卷，應先請申請人在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請其將原卷交本局管理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申請人閱卷，每次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者，經本局同意，得延長半小時。

申請人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協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明。但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卷。

七、申請人閱卷應在閱卷室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二）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三）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八、下列資料本局禁止申請人閱覽：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送文件涉及其營業上或身分上秘密者。

（二）審查人員意見表。

（三）本局內部簽辦公文。

（四）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修正面詢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七十三條有關專利案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限期通

知當事人到局面詢。

三、審查人員對當事人之面詢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二）提起異議、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異議、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四）初審案或申請再面詢案，經承審人員確認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四、本局為辦理面詢得通知下列人員出席面詢：

（一）本局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

（二）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三）異議人、被異議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人員，得經本局許可，在不妨礙面詢之進行情形下列席面詢。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參加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面詢。

五、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為之。但外審委員辦理面詢，必要時得於本局各地服務處所為之。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延長一小時。

六、面詢應先製作面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其內容依案情之需要得包含下列事項：

（一）面詢之主題、內容。

（二）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預計進行時間。

（三）參加面詢之人員、應攜帶之物品、身分證件、證明文件及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四）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五）面詢規費及其他有關聯絡等事項。

異議、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必要時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七、面詢進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先複查申請面詢之當事人有無繳納面詢規費及核對受面詢人之身分證件或證明文件；未納費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不辦理面詢；拒絕出示或證件、證明文件不符或為不相關之第三者，得不予面詢，並請其退席；拒不退席者或當事人皆未出席者，得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登載於面詢紀錄。

（二）開始面詢時，審查人員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

（三）受面詢人違反第六點面詢通知之規定事項時，審查人員得加以糾正、制止，其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登載於面詢記錄。

（四）初審、再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於面詢進行中，對該案件之說明書、圖式、圖說、再審查理由書、申復書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在未變更原案實質情況下，審查人員得許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但其口頭補充或修正應於面詢後審查人員所指定期間內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補送書面資料。

（五）異議案或舉發案之當事人，於面詢進行中，對該案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異議或舉發理由書、答辯書等，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應於面詢後以書面方式依法定程序辦理。

（六）本局主持面詢之人員應就案件及證據不明瞭處提出問題，或就通知書、審定書之內容提出必要之口頭說明，並聽取受面詢人之口頭說明申復。但對案件之內容、證據及處理結果得不予評論。

（七）面詢過程，本局及當事人得予錄音。

八、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到場之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在文字紀錄內容之後簽名確認，併入原案卷宗，以供審查之用。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及補充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指定期間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九、當事人未依本局通知到局接受面詢者，得以書面說明意見，該書面意見併原案審理；當事人亦得先申明理由，經審查人員同意者，本局得改期辦理之。

當事人未依通知到局且無改期或補充說明者，本局得逕依原有內容審查。

受面詢人於面詢時無法明白答覆所詢問之事項者，審查人員得於審查意見中載明事由，並依據現有資料逕予審查。

當事人對於拒絕面詢、取消面詢或對面詢過程不服者，得於原案審定後依再審查或行政救濟程序，一併聲明不服。

十、本局確認無辦理面詢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修正專利申請文件補正事項管理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電腦化作業，促使各種專利申請案速審速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人員辦理發明、新型、新式樣、追加、聯合新式樣等專利申請案時，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一式二份。

（三）宣誓書。

（四）申請人非發明人或創作人者，其申請權證明書。

（五）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原文說明書（或新式樣圖說）。

（六）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其委託書。

（七）追加案、聯合新式樣案之原案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八）依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補正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三、本局人員辦理更正、改請、各別申請等專利申請案時，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一）更正案：

1. 敘明理由之申請書。
2. 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更正本各一式三份。說明書（或新式樣圖說）更正本應於更正部分劃線註記。
3. 原審定公告之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二）改請案：

1. 申請書。
2. 說明書一式二份。

（三）改為各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

1. 敘明理由之申請書。
2. 原案宣誓書影本。
3. 原案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4. 改為各別申請後之各申請案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式二份。
5. 原案之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四、本局人員辦理再審查申請案，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再審查理由書一式二份。

五、本局人員辦理異議案或舉發案，應注意異議人或舉發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資料：

（一）異議申請書一式三份；舉發申請書一式四份。

（二）理由及證據（書證原本。異議案書證複製本二份；舉發案書證複製本三份）。

（三）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其委託書。

六、專利申請案應備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規費，始行取得申請日；其說明書、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宣誓書以外文本提出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譯本；逾期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前項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得以傳真本先行提出，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與傳真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

七、本局人員辦理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案，經審查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未於處分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需展期者，應注意有無於屆期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期，其延展期間自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優先權。

八、本局人員辦理異議案或舉發案時，經審查異議人或舉發人未檢附異議或舉發之理由及證據者，應注意其有無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補正者，於審定時仍應審酌，不得因其逾期補提而不予受理。

九、被異議人或被舉發人應於異議或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答辯，逾期未答

辯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予審查。被異議人或被舉發人無法依限答辯而需展期者，應注意有無於屆期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期，延展期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專利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填寫範本

申請專利案件，請參照後附「專利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填寫範本」填寫專利說明書，並提供相關英文資料

為因應專利資訊國際化趨勢，執行我國與其他國家英文專利資料交換互惠協議，本局目前已根據專利核准案件，製作英文專利資料庫。惟由於申請人在申請階段填寫「專利說明書」時，對於發明(創作)名稱、發明(創作)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地址及發明(創作)摘要等事項之英文資料，並未充分提供，致本局於專利核准後須耗費相當龐大行政資源(包括經費及人力)進行英譯工作，更無法掌握其正確度。

為改善前述缺失，謹製作「專利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填寫範本」一份如附件，請各界參照配合應用，嗣後於申請專利案件時，即能提供填載完整英文資料之「專利說明書」，俾達提昇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品質，兼以撙節行政資源之目標。

前述範本有關專利說明書首頁部分，申請人及發明（創作）人欄，均請填寫中、英文姓名或名稱。英文姓名之姓在前，其後加逗（，）號，並空一格，名在後。至於說明書摘要頁部分，則請如下填寫：一、請分別載入發明摘要之中、英文。二、由左至右橫寫，中文每行二十五字、每頁二十四行，每行間隔至少五公釐，以四號字黑色字繕打，字跡須清晰，請勿模糊。三、請使用簡潔之文字（二百字左右）概述「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所揭露之技術領域、技術問題點、解決問題之手段以及主要用途。如有化學式，必須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摘要中不宜記載發明或創作的優點、價值或應用範圍的推測。謝謝您的支持及配合！

本案本局之聯絡人為資料服務組技正邱淑玟，聯絡電話：02-2738-0007，分機：5024；電傳：02-2738-2571；

e-mail:chiu@mail.moeaipo.gov.tw

申請日期	
案號	
類別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明 新型 專利說明書		
一、發明 新型 名稱	中文	多路關連外部微處理器快取記憶體
	英文	Multiway associative external microprocessor cache

二、發明 創作人	姓　　名	(1)　古道存　Ku, Edmond (2)　黃世君　Huang, Richard (3)　珍妮・史屈霓　Schlee, Jenny
	國　　籍	(1)　加拿大　(2)　美國　(3)　美國
	住、居所	(1)　美國加州陽光谷雪倫路 123 號 123 Chelan Rd., Sunnyvale, CA 94087 U.S.A. (2)　美國加州蒙特優奧克路 234 號 234 Oak St., Mountain View, CA 94041 U.S.A. (3)　美國加州拉泓達斯尼克路 345 號 345 Scenic, La Honsa, CA 94020, U.S.A.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瓦特佛公司 The Waterfall Corporation
	國　　籍	美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加州卡皮托拉市第四十一街一三五〇號 1350 41st Avenue, Suite #202, Capitola, CA 95010, U.S.A.
	代表人 姓　　名	伯納・葛伯　Gerber, Bernard R.

四、中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多路關連外部微處理快取記憶體）

一快取記憶體系統，提供了在不增加關鍵路徑延遲的情形下存取記憶組關聯式快取記憶體，以便減少快取記憶體存取之存取延遲時間，並減少查核的忙碌時間，且回應最近使用(MRU)記憶組的未命中及快取記憶體的未命中。一多路快取記憶體包含一單一陣列，該陣列被分割成複數個快取記憶體儲存區及一目錄，而該目錄及該等快取記憶體儲存區係連接到同一資料匯流排。選擇並存取一第一快取記憶體儲存區；然後在搜尋該目錄的同時，自各替用儲存區存取對應的資料；因而減少了快取記憶體存取之存取延遲時間。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Multiway associative external microprocessor cache）

A cache system provides for accessing set associative caches with no increase in critical path delay, for reducing the latency penalty for cache accesses, for reducing snoop busy time, and for responding to MRU misses and cache misses. A multiway cache includes a single array partitioned into a plurality of cache slots and a directory, both directory and cache slots connected to the same data bus. A first cache slot is selected and accessed; and then corresponding data is accessed from alternate slots while searching said directory, thereby reducing the latency penalty for cache access.